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O BA VINH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9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NGO BA VINH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NGO BA VINH於本院之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新臺幣3000元完畢，所竊之物品亦尋獲發還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緩刑諭知：

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

01 偶罹刑章，事後亦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所竊之物已返
02 還被害人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已如前述，
03 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
04 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茲併諭知緩刑2年，
05 以啟自新。

06 三、被告所竊之物品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7 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吳琛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32號

25 被 告 NGO BA VINH (越南籍)

26 男 24歲(民國89【西元2000】
27 年0月00日生)

28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9 居留證號碼：：Z000000000號

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31 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NGO BA VINH（中文名：吳伯榮，下稱吳伯榮）意圖為自己
05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8時42
06 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京站百貨地下2樓機車
07 停車場內，見郭秉逸所有、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8 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50
09 0元）疏未帶走，即徒手竊取之，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10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。嗣郭秉逸返回該處發現該安全帽遭竊
11 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，並於112年11月22
12 日通知吳伯榮到案說明，吳伯榮主動交付上揭安全帽予警查
13 扣（業已發還），始查獲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郭秉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伯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郭秉逸之上開安全帽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秉逸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扣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暨擷圖畫面4張、遭竊安全帽照片1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1份	證明被告行竊上開安全帽，嗣為警查獲事情經過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2 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返還告訴人郭秉逸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
03 陳述明確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
04 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9 檢 察 官 周芝君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12 書 記 官 林秀玉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